

证券代码：836316

证券简称：松兴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（2024）粤0103民初217号传票。本案定于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，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 
法定代表人：刘润彬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瑛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6月25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与公司签订了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01701202360007），借款合同约定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20,000,000元，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。双方于2023年6月25日签订借款借据20,000,000元（编号：0401701202360007001），并发放贷款20,000,000元。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，期限内利率为3.15%，还款方式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。

由于公司2023年11月30日因涉及委托合同逾期纠纷收到仲裁通知书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第13.3条约定，甲方(被告)涉及经济或其它法律纠纷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，乙方(原告)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。故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并提前偿还本息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1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01701202360007）。

2、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剩余贷款本金20,000,000元及欠息、罚息和复息0元，本息合计20,000,000元（欠息、罚息和复息暂计至2023年11月20日止，自2023年11月21日至清偿之日，利息以正常本息为基数，按每年6月25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减40个基点计算借款利息；逾期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，按借款利息加收50%计算；复息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，按罚息利率计算）。

3、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3年6月25日原告向公司发放贷款20,000,000元后，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发布的《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，公司因涉及委托合同纠纷被提起仲裁。乙方(原告)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借款合同》第13.3条约定，甲方(被告)涉及经济或其它法律纠纷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，乙方(原告)有

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（无）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，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案号（2024）粤 0103 民初 217 号

1、《传票》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